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阎良区倚中路南侧宗地考古发掘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阎良区倚中路南侧宗地考古发掘项目（项目编号：YHZB2023-J-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考古发掘劳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金瑞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41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阎良区倚中路南侧宗地考古发掘项目	阎良区 610114006006GB00028号宗地、 610114006006GB00029号宗地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项目考古发掘配合民工土方、安保及支护。	技术要求：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保及支护加固等内容。2.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3.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4.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5.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6.如被确认中标，则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7.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8.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3.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4.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之日起90日	1,410,000.00	1.00	项	1,410,000.00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